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林盼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林盼东先生具备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位，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林盼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